

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珠金环〔2007〕125号

关于青木家居用品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青木家居用品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青木家居用品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从环保角度，同意青木家居用品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中心村圣堂西南侧柏宾士工业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主厂房建设，租用工业厂房，从事生产各种办公、家庭及厨房用品用具，生产规模为年产垃圾桶 15 万套，面包盒 10 万套、芝士刨 3 万套、垃圾袋 1300 万个、晒衣架 2 万套、不锈钢盖 30 万个、烫衣板 30 万套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69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176.64 平方米，总投资为 3000 万港元，主要以电为能源，配套 1 台热水炉（1 吨/小时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：1、(垃圾桶、芝士刨)原材料入库→五金冲压→抛光→清洁→组装→成品；2、(面包盒、晒衣架)原材料入库→五金冲压→清洁→组装→贴商标→成品；3、(不锈钢盖)原材料入库→五金冲压→除腊→除油→水洗→干燥→组装→贴商标→成品；4、(垃圾袋)原材料入库→混料→吹膜→印刷→制袋→叠袋→卷袋→包装→成品；5、(烫衣板)原材料入库→五金冲压→焊接→除油、除锈前处理→水洗→表调→纯水洗→干燥→喷涂→固化→组装→贴商标→成品。6、(商标印刷)校版→调墨→印色→干燥→成品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减少物耗、水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2、要按清污分流原则，优化设置厂区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3、大气污染物要做到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配套热水炉采用的燃油含硫率要小于0.5%。

4、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做好设备的隔声、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，噪声要求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III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要实行分类处理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转移前按照《广东省实施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〉的规定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6、污染治理方案要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。

7、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8、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，排污口要规范化，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，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工作，做好日常监测工作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，防止事故排放发生，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并按国家规定交纳排污费。

五、如国家、省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，应当执行新的标准。

六、如改变生产地点、生产工艺或扩大生产规模，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

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

2007年4月29日印发

2008年11月15日
新泰市国土资源局



（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. I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report.)